

## IBM Maximo Asset Monitor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IBM Maximo Asset Monitor 係為完整管理之多承租人雲端管理服務。本供應項目包含 IBM Watson IoT Platform 之元件，包括 Analytics Service and Connection Service。本解決方案可供使用者遠端監視資產狀況，進而以類即時之方式透過檢測感應器檢查各項資產及其構件。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##### 1.1.1 IBM Maximo Asset Monitor

Maximo Asset Monitor 透過歷程資料庫、SCADA 系統、資料湖、IoT 感應器及其他作業系統，提供目前與歷史趨勢資料之虛擬前端。Monitor 採用階層式導覽功能，可供使用者詳細檢查每一系統、元件、資產及感應器測量值。前述階層，與由若干預先建置 AI 所提供之異常偵測模型所驅動之警示、分析功能型錄及可自訂儀表板配對後，即可建立可執行見解，進而提高作業可見度。

Maximo Asset Monitor 提供一個現成可用分析型錄，以及可套用於資料之 AI 型異常偵測模型。

現成可用分析功能型錄與 AI 型異常偵測模型係內嵌於 Maximo Asset Monitor。套用於送入資料之每項功能會各別導致 1 KPI 或計算所得指標。

下表顯示每一授權在本「雲端服務」中之耗用情形。

訊息大小 (位元組)	訊息數上限/日	保留於 PostgreSQL 中 (月)	保留於雲端 ObjectStore (月)	計算所得指標上限/日
100	1,440	3	24	7,200

#### 1.2 額外服務

##### 1.2.1 IBM Maximo Asset Monitor Capacity Unit

IBM Maximo Asset Monitor Capacity Unit 可供 貴客戶依訂用利用額外儲存體容量擴增其平台之實例。

#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)(如以下鏈結所示) 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#### IBM Watson IOT Platform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B4539E04A711E79342EA59690D4322>

#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# 3.1 服務水準協定

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就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

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overview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)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\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## 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## 4. 計費

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項目」係指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管理、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就本「雲端服務」而言，「項目」係指可傳送單一感應器特定資料測量類型之資料傳送點（「I/O 點」），例如：感應器測量值、故障讀數、或狀態指示器。換言之，感應器可能同時傳送溫度與振動 – 各為一個不同「項目」。Maximo Asset Monitor 係以 100 個「項目」為一套組之方式銷售。
- 「容量單位」為有關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之獨立容量計量單位。

服務	其他容量單位
Maximo Asset Monitor Data Exchanged	每月 410.26 MB
PostgreSQL on Cloud – Data Storage	每月 546.13 MB
Cloud Object Storage - Data Storage	每月 18,204.44 MB

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